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目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3
议案 1: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15
议案 3: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6
议案 4: 《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17
议案 5: 《薪酬管理制度》	18
听取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9
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的薪酬方案说明:	3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特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公司证券部负责会议召开的有关具体事宜。

二、 公司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三、 参加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向公司会务人员办理签到手续。参会股东（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除依法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不符合条件人士入场。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

四、 股东需要在股东会上提问的，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0 日）向公司登记时一并提供相关问题。每一股东提问不超过 2 次，每次提问一般不超过 3 分钟，全部问答的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由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股东发言，并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发言内容应当与本次会议表决事项相关。

五、 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过本次会议议题范围；在会议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会议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 本次会议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现场投票为记名投票，选择现场投票的股东，应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

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七、 本次股东会共审议 5 项议案，议案 2、3、5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4 为特别决议案。

八、 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

九、 公司聘请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 为保持会场安静，请将移动电话调至静音状态。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 6898 号）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参会人员：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议程及安排：

(一) 股东及参会人员签到、入场；

(二) 主持人宣布股东会开始，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说明授权委托情况；

(三) 推举计票人、监票人（两名股东代表、见证律师）；

(四) 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3.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5. 《薪酬管理制度》

- (五) 股东就议案进行发言、提问、答疑；
- (六) 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 (七) 对现场投票进行计票、监票；
- (八)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的薪酬方案
- (九) 中场休会，合并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 (十) 主持人宣布投票结果；
-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 (十二)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发表见证意见；
- (十三)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议案 1：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5 年度的公司业绩进行了回顾和分析，对董事会的日常工作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并对公司 2026 年度的发展思路和工作重点进行了分析和阐述，具体内容详见本资料附件 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附件 1: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围绕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年度经营目标，认真履行董事会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规范运作，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及 2026 年的发展计划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2025 年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和经营团队的带领下，紧扣行业发展趋势，围绕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在市场拓展、产能优化、技术创新等领域持续发力，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成效显著，进一步巩固了行业地位、增强了核心竞争力，具体如下：

1、深耕核心市场，业务结构持续优化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抢抓新能源转型与矿山智能化发展机遇，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各板块业务实现协调发展，市场开拓成效显著。一是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实现显著增长。依托成熟的技术积累、规模化制造能力与综合成本优势，公司深度切入头部新能源车企供应链体系，成功获取多个高附加值智能化零部件项目定点，产品配套层级与盈利水平持续提升。全年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4.44 亿元，占汽车零部件业务比重提升至 36.12%，较 2024 年保持增长态势。同时，依托新材料、新工艺研发应用成果，公司成功进入传统主流主机厂新能源配套体系，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市场空间进一步拓宽。二是商用车业务稳中有进。商用车领域持续深化与核心客户战略合作，抢抓行业新能源转型机遇，优化产品供给，实现业务稳步增长。三是矿用装备板块紧跟矿山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方向，深化与核心矿山企业联合研发，持续丰富产品谱系。专业化服务业务持续增长，2025 年取得了单笔 7.47 亿元的辅助运输专业化服务订单，为公司历史上最大单笔订单；业务领域由传统运输装备向井下采

掘、智能巡检、应急救援等方向延伸，初步形成多元化、全场景产品布局，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

2、优化产能布局，制造能力全面提升

公司持续推进“多经济圈协同布局”战略，加快产能资源整合与产业结构优化，制造体系规模效应与保障能力全面提升。烟台、济南、郑州三大核心生产基地产能和生产效率持续提升，有力保障国内核心订单高效交付；江苏弗泽瑞金属科技聚焦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研发制造，已成为公司新能源业务重要增长引擎。依托长三角、环渤海、中部、中原、西北五大经济圈生产基地与服务中心，公司实现国内区域市场全覆盖与客户需求快速响应。同时，济南莱芜生产基地后续地块规划建设正式启动，重点投向新能源智能化零部件与矿用智能装备领域，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能结构、扩大规模效应，为中长期高质量发展筑牢产能根基。

3、加强新产品开发和技术研发

2025 年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矿用车智能化、电动化等领域研发新产品，积累技术优势。在汽车零部件领域，2025 年中国纯电动重卡市场增长势头极为强劲，电动重卡渗透率的快速提升，为配套动力电池结构件市场带来了显著增量空间，公司重点开发了适配电动重卡的电池框产品，实现激光下料、焊接、抛丸、电泳、喷粉等全工序覆盖。持续加大轻量化铝合金连接与加工工艺的研发投入，紧跟前沿技术趋势，全面强化公司在钢铝异材连接与特种工艺领域的研发与制造能力，显著提升市场综合竞争力。

在矿用辅助运输设备领域，专业化作业车型研发成效显著，在辅助运输车辆方面 130 吨铲板支架车等十余款新车型完成研发取得安标认证，并且所有车型均升级安全与智能化配置，提升作业安全性；在其他工程车辆方面，多款工程钻机、管路抓举车等完成试验并通过安标认证。同时继续推进煤矿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搭建智能化基础架构。

（二）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4,131,626,418.63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2.5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2,193,512,559.15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35%。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39,994,143.85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10,839,789.42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3.02%。

（三）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在客户资源、发展模式、技术研发、产品质量、管理等方面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综合竞争能力突出，2025 年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包括：

1、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在汽车零部件和矿用辅助运输设备领域，拥有国内行业内名列前茅的知名客户。多元化、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优化了公司的资源配置，在商用车零部件领域，公司主要客户是中国重汽，多年来中国重汽始终是我国重型卡车骨干企业之一，在行业内具有重要的地位。在乘用车零部件领域，公司主要客户是上汽通用和上汽集团、理想汽车等，多年来公司与上汽通用、上汽集团保持了深入稳定的合作关系，2025 年公司对国际知名新能源汽车客户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在矿用辅助运输设备领域，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晋能控股、陕煤集团等大型煤矿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

2、区位优势

公司围绕主要客户的生产基地就近配套，在中国重汽、上汽通用、上汽集团、理想汽车等主要客户的生产基地周边，公司都有生产企业布局，分别在山东烟台、山东济南、江苏常熟、湖北武汉、河南郑州等地设立了生产基地，实现对整车厂的近距离、及时化供货与服务。公司在大型煤矿的矿区设立售后服务点，派驻专业技术人员在矿区现场与客户开展技术交流和售后维护，通过产品销售和专业服务的模式，协助煤矿提升辅助运输的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3、板块协同优势

公司业务板块包括商用车零部件、乘用车零部件和矿用辅助运输机械三大板块，是行业内少数同时布局商用车零部件和乘用车零部件领域的公司之一，也是汽车零部件细分领域行业内极少数具备完整机动车（即井下无轨车辆）的设计、生产、研发，并且具有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尤其是近年来公司布局新能源汽车铝压铸业务，公司多板块经营、协同发展的经营模式，起到了分散经营风险的作用，有效降低了不同板块周期性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增强了公司整体抗风险、抗周期能力。

4、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建立了专业化的研发团队和快速反应的研发机制，公司通过不断开发新产

品、新工艺，已获得多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在为整车厂进行产品配套过程中，与客户进行密切的技术交流，取得了上汽通用、上汽集团、中国重汽、理想汽车等主要客户的认可，并取得客户授予的优秀供应商、最佳战略合作奖、质量管理奖、鼎力支持奖等荣誉奖项。

公司研发的防爆柴油机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和混凝土喷射车，填补了该领域国产设备的空白，被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鉴定为国内首创产品，整体技术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公司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改善了产品结构，提升了生产效率，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了可靠保障。

5、质量优势

多年来公司始终重视产品质量，不断提高产品的可靠性，产品质量的领先优势使得公司在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声誉。持续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先后获得了中国重汽、上汽通用、华域汽车授予的优秀供应商、金牌供应商等荣誉称号，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名誉度和广泛的知名度。

（四）报告期内投资状况分析

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签订〈项目协议书〉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弗泽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协议书》，在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高性能铝合金材料及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生产项目”，报告期内投入资金 2,563.28 万元，累计投入资金 5,230.66 万元，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

2025 年 1 月公司的“高强度汽车车身系统冲压及焊接组件制造基地（马来西亚）项目”取得海南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经办的《业务登记凭证》。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与上海海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以自有资金认购苏州驭光之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驭光之川”）的财产份额。驭光之川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15,442.42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驭光之川认缴出资总额的 6.48%。2025 年 12 月 22 日驭光之川进行扩募，基金的规模由 15,442.42 万元增加至 18,227.27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增加 1,000 万元，出资比例由 6.48% 变更为 10.97%。报告期内，

公司实际出资金额为 1,000 万元。

2025 年 11 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参与认购广东踊跃裕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踊跃裕丰”）的财产份额，踊跃裕丰为单项目基金，由于无法完成约定的投资事项，触发了合伙协议中规定的终止并清算条款，踊跃裕丰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解散本基金，投资款原路退回。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于 2025 年 12 月结束，因此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沙涛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由新任独立董事杜波先生接替相应工作。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董事均按时出席或书面授权委托出席了会议。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焦召明	否	11	11	0	0	0	否
付忠璋	否	11	11	2	0	0	否
姜丽花	否	11	11	6	0	0	否
焦显阳	否	11	10	5	1	0	否
陶然	是	11	11	9	0	0	否
王建军	是	11	11	7	0	0	否
杜波	是	1	1	0	0	0	否
沙涛（已离任）	是	10	10	2	0	0	否

（三）董事会召集及出席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召开了 4 次股东会，股东会的投票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确保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董事会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股东会的通知召集程序、登记出席程序、决议表决程序，保证会议合法有效，严格按照股东会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董事出席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应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焦召明	否	4	4
付忠璋	否	4	4
姜丽花	否	4	4
焦显阳	否	4	4
陶然	是	4	4
王建军	是	4	4
杜波	是	0	0
沙涛（已离任）	是	4	4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和重大事项，能够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它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发表独立意见，对于公司治理环节中的不足之处督促管理层予以完善和改进，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健康稳定发展。

（五）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 年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开展工作，充分行使职权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2025 年度董事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考核情况；公司非独立董事依据履职情况、业绩达成情况等指标进行考核，已有效执行并完成。

经公司相关主管部门考核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焦召明	董事长	83.22
付忠璋	董事、总经理	83.74

姜丽花	董事、副总经理	73.05
焦显阳	董事、副总经理	51.08
陶然	独立董事	8.00
王建军	独立董事	8.00
沙涛（已离任）	独立董事	8.00
杜波	独立董事	-
合计		315.09

三、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企业应尽的义务，积极承担对股东和债权人、员工、供应商、客户、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责任。

尊重并维护员工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和谐发展。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关注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和满意度，积极尊重、维护员工个人的合法权益；通过各种渠道倾听员工心声，采纳员工合理意见和建议，不定期组织实施知识技能的理论培训及实践操作技能培训，鼓励员工进行在职学历提升，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实现企业与员工共同成长和发展。

重视股东利益保护，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决策权、知情权和收益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治理活动，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提供有力保障。

严格质量管理，增强客户信任度。公司一直以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为使命，与客户建立良好关系，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完善售后服务，实现价值共赢。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科学严谨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全程监控各环节产品质量，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注重环境保护，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始终坚持倡导“绿色环保”的环保理念，依照环保、节能减排、安全和职业健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方的要求，在节能减排方面，积极引进先进技术、改进设备和工艺，逐渐淘汰高耗能设备。

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积极履行企业应尽的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回报社会，实现不断奉献社会、永恒提升价值的愿景。

四、2026 年度发展思路及公司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围绕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提高重大事项的决策效率，认真实施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一）公司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汽车零部件和矿用辅助运输设备这两大核心业务板块，适应汽车行业发展趋势，积极进军新能源汽车市场，围绕核心客户的需求，通过技术领先及成本领先，积极发挥资本市场优势，进行产品差异化定制、服务模式突围等，实现内涵式增长和外延式增长相结合。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

公司通过为社会提供卓越产品和服务的方式，以客为尊，成就客户，以人为本，成就职工，承担社会责任，创造社会价值，在努力促进客户、供应商、股东、职工、政府和社会公众六方满意的同时，积极追求卓越的运营业绩和企业的持续发展，将公司打造成为面向全球采购供应链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系统集成商和模块化供应商。

（二）公司经营计划

公司将锚定经营目标，强化市场与生产协同；同时聚焦创新驱动，打造核心技术壁垒；不断深化人才建设，完善激励保障体系；通过强化质量管控，提升品牌影响力；切实规范公司治理，保障企业稳健发展。

（三）公司治理

1、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同时积极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时学习证券市场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提升董事、高层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电话、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认真履行

各项义务和责任，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会，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口径为 110,839,789.42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71,912,452.41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截至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日，公司总股本 12,454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736.20 万元（含税）。公司 2025 年中期已派发现金红利 747.24 万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4,483.44 万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0.45%。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日，公司总股本 12,454 万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7,435.60 万股。

如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 3：《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体现了公司年度目标、岗位职责及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成员皆为董事，故回避表决并一致同意直接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执行情况

经公司相关主管部门考核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焦召明	董事长	83.22
付忠璋	董事、总经理	83.74
姜丽花	董事、副总经理	73.05
焦显阳	董事、副总经理	51.08
陶然	独立董事	8.00
王建军	独立董事	8.00
沙涛（已离任）	独立董事	8.00
杜波	独立董事	-
合计		315.09

二、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 8 万元（含税），不参与绩效薪酬分配，同时公司承担其履职过程中产生的合理费用（如差旅费、会议费等）。

2、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基本薪酬固定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半年度、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若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中长期激励计划，公司董事可按规定参与，具体按相关激励计划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议案 4： 《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22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20 亿元的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担保形式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之间担保，具体融资和担保期限、实施时间等按与相关银行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各项融资业务，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决定相关事宜，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由公司经营班子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的具体文件及办理贷款具体事宜。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可对各公司的授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如在期间有新增子公司，对新增子公司的担保，也可在上述授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使用额度，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及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的对资产负债率为 70%及以上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中获得额度。同时授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审批各公司具体的授信和担保事宜，并代表各公司与银行签署上述授信和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上述授信和担保事项及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并且担保和授信合同的有效期限遵循已签订的公司担保和授信合同的条款规定。在上述授信和担保额度范围内，各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授信和担保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 5： 《薪酬管理制度》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管理体系，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与约束作用，吸引、保留和激励核心人才，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听取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陶然）

本人作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我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职，积极出席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相关意见，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属于会计专业人士，任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家数不超过 3 家。本人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情况

198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曾任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津分所总经理助理，现任中瑞（山东）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等情况

2025 年，我认真勤勉履行职责，现场工作天数累计超过 15 天，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会议议案。我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依据自身专业知识和判断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2025 年度，对于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我经审慎判断后，均投出赞成票，没

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同时，我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了解经营情况。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期间，与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情况，督促审计报告及时高质量完成。

2025 年度，本人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11 次，亲自出席次数 11 次；应出席股东会次数 4 次，亲自出席次数 4 次；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我认为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配合情况

2025 年，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保持了良好的沟通，确保我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并充分把握公司经营动态。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均提前充分准备相关会议议案材料并及时向我提供。对于我提出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公司均及时作出反馈，保证了我的知情权，有效帮助我作出客观独立判断。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将认真勤勉履行职责，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依据自身专业知识和判断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5 年，我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认真审核重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相关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关联董事已经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对 2025 年度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均表示同意。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编制并披露了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5 年三季度报告。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运作，定期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对应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

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所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该所在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依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五）股权激励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计划的实施过程合法、合规，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现金分红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度及 2025 年中期分红，利润分配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分配方案注重投资者回报，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我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对新任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和聘任进行了审核，认为聘任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届满，公司于年底进行了董事会换届工作，提名、选举董事和聘任高管的程序合规，董事和高管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6 年我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态度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立场，进一步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不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陶然

2026 年 4 月 29 日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建军)

本人作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我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职，积极出席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相关意见，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家数不超过 3 家。本人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情况

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材料加工工程博士，副教授。曾任哈尔滨东安飞机发动机公司技术员、上海邮政通用技术设备公司工程师，现任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副教授。202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等情况

2025 年，我认真勤勉履行职责，现场工作天数累计超过 15 天，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会议议案。我与管理层充分沟通，依据自身专业知识和判断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2025 年度，对于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我经审慎判断后，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同时，我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与公司管

理层充分沟通了解经营情况。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期间，与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情况，督促审计报告及时高质量完成。

2025 年度，本人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11 次，亲自出席次数 11 次；应出席股东会议次数 4 次，亲自出席次数 4 次；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我认为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配合情况

2025 年，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保持了良好的沟通，确保我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并充分把握公司经营动态。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均提前充分准备相关会议议案材料并及时向我提供。对于我提出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公司均及时作出反馈，保证了我的知情权，有效帮助我作出客观独立判断。

本人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18 日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陪同下，到公司部分子公司进行了为期 4 天的实地参观调研，听取了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进行了深入交流，进一步加深了对公司状况的了解，为更好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提供了保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将认真勤勉履行职责，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依据自身专业知识和判断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5 年，我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认真审核重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相关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关联董事已经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对 2025 年度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均表示同意。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编制并披露了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5 年三季度报告。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运作，定期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对应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所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该所在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依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五）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我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对新任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和聘任进行了审核，认为聘任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股权激励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计划的实施过程合法、合规，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现金分红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度及 2025 年中期分红，利润分配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分配方案注重投资者回报，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届满，公司于年底进行了董事会换届工作，提

名、选举董事和聘任高管的程序合规，董事和高管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我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6 年我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态度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立场，进一步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不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建军

2026 年 4 月 29 日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杜波)

本人作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我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职，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相关意见，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家数不超过 3 家。本人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正式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本人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情况

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武警烟台市边防支队、山东平文律师事务所、山东诚功律师事务所，2022 年 6 月至今担任山东诚功（莱州）律师事务所主任，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等情况

因本人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开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截至年底公司仅召开董事会 1 次，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我认为这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025 年，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保持了良好的沟通，确保我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并充分把握公司经营动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将认真勤勉履行职责，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依据自身专业知识和判断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因在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间较短，期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之前审议预计的议案正常执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规，任职资格和能力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未来任期内我将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认真审核重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并发表必要的意见。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我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6 年我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态度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立场，进一步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不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杜波

2026 年 4 月 29 日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沙涛)

作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我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职,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相关意见,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属于法律专业人士,任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家数不超过 3 家。本人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情况

197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山东光州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现任山东光州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会议等情况

2025 年,我认真勤勉履行职责,现场工作天数累计已满 15 天,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会议议案。我与管理层充分沟通,依据自身专业知识和判断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2025 年度,对于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我经审慎判断后,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同时,我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与公司管

理层充分沟通了解经营情况。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期间，与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情况，督促审计报告及时高质量完成。

2025 年度，本人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10 次，亲自出席次数 10 次；应出席股东会议次数 4 次，亲自出席次数 4 次；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除此之外还就 2024 年年度报告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进行了事前、事后的沟通，每季度听取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工作汇报。我认为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配合情况

2025 年，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保持了良好的沟通，确保我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并充分把握公司经营动态。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均提前充分准备相关会议议案材料并及时向我提供。对于我提出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公司均及时作出反馈，保证了我的知情权，有效帮助我作出客观独立判断。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5 年，我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认真审核重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确认，对 2025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相关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关联董事已经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对 2025 年度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均表示同意。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编制并披露了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5 年三季度报告。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运作，定期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对应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所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该所在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依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五）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我作为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对新任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和聘任进行了审核，认为聘任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届满，公司于年底进行了董事会换届工作，提名、选举董事和聘任高管的程序合规，董事和高管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七）股权激励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计划的实施过程合法、合规，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现金分红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度及 2025 年中期分红，利润分配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分配方案注重投资者回报，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我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本着客观、公正、

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已经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 6 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此感谢公司及全体股东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信任和支持，希望公司未来能够继续规范运作、稳健发展，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为社会和广大投资者创造更多价值。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沙涛

2026 年 4 月 29 日

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的薪酬方案说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薪酬构成：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等。

基本薪酬：根据岗位层级、职责范围核定，固定发放。

绩效薪酬：与经营业绩（营收、利润等）及个人考核结果挂钩，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中长期激励：若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长期激励计划，高级管理人员可按规定参与，具体按相关激励计划执行。